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申万秋	_____ 李 焰	_____ 仓梓剑
_____ 孙陶然	_____ 唐军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罗 茁	刘建云	陈冬冬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申万秋	_____ 高晋占	_____ 石桂华
_____ 覃善兴	_____ 柳丽华	_____ 姜楠

年 月 日